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互联网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5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互联网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帮助公司储备并购项目，整合互联网产业资源，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并最终实现其发展战略，公司拟与苏州获溪网络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获溪投资”）、苏州青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湖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尤夫获溪互联网产业并购基金（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该并购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拾亿元整，首期基金规模为壹亿元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互联网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参与并购基金的设立及认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一）苏州获溪网络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企业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5%、苏州智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王小刚持股30%、王树阳持股13%。

（二）苏州青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8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苏州获溪网络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瑶忆）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合伙人：杨青湖认缴90%、获溪投资认缴10%。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以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

尤夫获溪互联网产业并购基金（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基金宗旨

围绕尤夫股份参与发展互联网产业、布局“互联网+”领域，通过基金对并购对象进行收购，并对并购对象进行培育管理，在并购对象达到各方约定的并购条件时，由尤夫股份优先对并购对象进行收购，促进尤夫股份的外延式发展。

（三）基金规模

基金总规模人民币拾亿元整。首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其中获溪投资首期出资规模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尤夫股份首期出资规模为人民币壹仟万元，青湖投资首期出资规模为人民币捌仟万元。

（四）基金投向

本并购基金主要投资于TMT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消费业的升级、互联网金融、智能软硬件研发、移动互联网业务及其他互联网产业等。

（五）基金结构

本并购基金中，获溪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占比1%，尤夫股份作为有限

合伙人出资占比10%，青湖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8%，剩余份额由获溪投资负责在市场上募集。

上述出资比例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出资比例须经管理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一致通过。

（六）基金募集

本并购基金总规模拾亿元整，其中获溪投资出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尤夫股份出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青湖投资出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其余出资由获溪投资负责募集。

（七）基金期限及发行

- 1、基金期限为3+2，即三年的投资期，两年的回收期；
- 2、存续期限届满前一年内，全体合伙人投票表决是否延长本并购基金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可延续两次，每次最长一年。

（八）基金设立

在基金设立事项经尤夫股份、获溪投资、青湖投资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后三个月内，完成首期基金的募集，并召开基金创立大会。

（九）基金管理

- 1、获溪投资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管理基金日常事务工作；
- 2、尤夫股份和青湖投资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协助获溪投资进行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 3、基金的投资由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出决策，投委会由五人组成，其中：尤夫股份、获溪投资、青湖投资三方各推荐一名委员，剩余二名委员由外聘投资和互联网专业人员担任；
- 4、基金的投资决策须经投委会四票以上（含四票）通过方可做出，尤夫投资推荐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

（十）基金投资与退出

- 1、本并购基金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尤夫股份的发展战略方向，尤夫股份在基金合伙人大会及基金投委会对拟投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
- 2、获溪投资负责协调获溪投资、尤夫股份、青湖投资各方的相关资源，协助投资项目提升企业价值（如管理输出、嫁接资源、人才补充等），促使投资项目在未来达到投委会确定的目标投资收益率（IRR）。
- 3、本并购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以并购方式退出为主，包括由尤夫股份回购退

出、出售给其它公司、以IPO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退出。在符合公允性及同等条件的前提下，投资项目应优先被尤夫股份及其关联公司回购退出。

（十一）管理费用及收益分配

1、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按所管理基金规模实际金额的2%/年向获溪投资支付管理费用；

2、基金存续期的前三年对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成立三年后至存续期结束前，经合伙人一致决定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3、获溪投资的管理收益分成在基金总收益减去优先级出资人收益后按20%提取。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资设立并购基金的目的是在保持公司主业发展的前提下，通过与多方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投资互联网企业，进一步探索丰富的盈利模式，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为了抓住“互联网+”行业发展的市场机遇，尤夫股份与获溪投资、青湖投资通过并购基金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发挥各自的优势。公司将借助与获溪投资、青湖投资的融资渠道、投资资源及管理经验等，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展开资本运作，并购基金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降低并购风险，提高并购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五、存在的风险

（一）合作方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达成共识，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并购实施前存在着战略决策风险、并购目标选择错误的风险；并购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风险、资金财务风险等操作风险；并购实施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仍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等因素影响，因此合作协议的执行存在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四）产业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购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

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建立科学有效的投资管理制度，完善投资决策管理流程，做到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六、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茅惠新董事长办理与互联网产业并购基金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合作协议在内的相关文件签署等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荻溪网络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青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投资设立尤夫荻溪互联网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6 日